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金冠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9 号文）核准，金冠电气可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金冠电气总股本增加至 8,692.1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266 号）同意，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上市，股票简称“金冠电气”，股票代码“300510”。

2016 年 9 月 5 日，金冠电气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21,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至 173,842,000 股。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金冠电气股本总数为 173,84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24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0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郭长兴、金志毅、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海涛、文莎、滕建伟、杨洪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郭长兴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涛作为公司董事均出具承诺：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前述承诺外，郭长兴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 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

---

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2、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持股仍超过5%，本人在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除前述承诺外，金志毅还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1)自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前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50%；后十二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2、如公司上市后本人持股仍超过5%，本人在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公司所有。

(二)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6 日。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45,9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4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5,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5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0 名，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郭长兴	16,660,000	16,660,000	4,165,000	注 1
2	杨洪柱	1,000,000	1,000,000	200,000	注 2
3	徐海涛	2,940,000	2,940,000	735,000	注 3
4	文莎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金志毅	8,700,000	4,350,000	100,000	注 4
6	滕建伟	1,000,000	1,000,000	-	注 5
7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合计		<b>50,300,000</b>	<b>45,950,000</b>	<b>25,200,000</b>	

注 1：郭长兴现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16,660,000 股，根据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 16,66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4,165,000 股，其余 12,495,000 股处于锁定状态。

注 2：杨洪柱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根据其承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 1,000,000 股，其中 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200,000 股。当上述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则其所持剩余 800,00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3：徐海涛现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 2,940,000 股，其承诺在任职期

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 2,94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735,000 股，其余 2,205,000 股处于锁定状态。

注 4：金志毅持有公司股票 8,700,000 股，根据其承诺，自其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前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后十二个月内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 4,350,000 股，其中 8,6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100,000 股，上述质押状态股份如在 2018 年 5 月 6 日前解除质押，则其所持的 4,250,000 股可上市流通，剩余 4,350,000 股将在 2018 年 5 月 6 日后可申请上市流通。

注 5：滕建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根据其承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为 1,000,000 股。由于其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合计为 0 股。当上述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则其所持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30,242,000	74.92	-	45,950,000	84,292,000	48.49
05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110,700,000	63.68	-	27,950,000	82,750,000	47.60
06 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19,542,000	11.24	-	18,000,000	1,542,000	0.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600,000	25.08	45,950,000	-	89,550,000	51.51
三、总股本	173,842,000	100.00	45,950,000	45,950,000	173,842,000	100.00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

---

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金冠电气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国泰君安对金冠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_\_\_\_\_

孙小中

\_\_\_\_\_

杨志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